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進出廠量紀錄表

機構名稱：_____

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進廠紀錄	序號	統一編號或系統編號	名稱	項目	進廠量	
	合計					
出廠紀錄	序號	統一編號或系統編號	名稱	項目	出廠量	
	合計					

填表人：_____

負責人：_____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營運統計報表

機構名稱：_____

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容 器 類 (公斤)													
	廢鐵 容器	廢鋁 容器	廢玻璃 容器	廢鋁 箔包	廢氣密或 液密包裝 紙容器	廢植物纖維容器 (含免洗餐具) 及其他廢紙容器	廢 PET 容器	廢 PVC 容器	廢 PP 及廢 PE 容器	廢未發 泡 PS 容器	廢發 泡 PS 容器	其他 廢塑膠 容器	生質塑膠 廢容器	農藥廢容器 (含特殊環境 衛生用藥廢容器)
進 廠 量														
出 廠 量														
已 處 理 完 竣 量														
庫 存 量														

填表人：

負責人：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營運統計報表 (續)

機構名稱：_____

資料期間：____年____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物 品 類																
	廢乾電池 (公斤)	廢汽車 (公斤)	廢機車 (公斤)	廢輪胎 (公斤)	廢鉛蓄電池 (公斤)	廢電視機 (台)	廢電冰箱 (台)	廢洗衣機 (台)	廢冷暖氣機 (台)	廢電風扇 (台)	廢主機 (台)	廢顯示器 (台)	廢可攜式電腦 (台)	廢印表機 (台)	廢鍵盤 (台)	廢照明光源 (公斤)	
進廠量																	
出廠量																	
已處理完竣量																	
庫存量																	

填表人：

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機構名稱及負責人：以登載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者為準。填表人則為登錄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之聯絡人。
2. 資料期間：個別月份。
3. 申報日期：以於系統申報日期為準。
4. 進廠紀錄：
 - (1) 填報收受進入本處理廠之來源資料，包括統一編號或系統編號、名稱、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及進廠量（數量或重量）。
 - (2) 各個項目進廠量之每月合計由系統自動匯至「營運統計報表」，無須填寫。
5. 出廠紀錄：
 - (1) 填報無法處理而退回回收業或轉至其他處理業而自本處理廠送出之流向資料，包括統一編號或系統編號、名稱、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及出廠量（數量或重量）。
 - (2) 各個項目出廠量之每月合計由系統自動匯至「營運統計報表」，無須填寫。
6. 收受或交付之業者、機關團體或個人，其資料若未曾登錄於系統，請依系統操作指示，先行申請新增系統編號後，再進行申報。
7. 已處理完竣量：為「前月庫存量 + 本月進廠量 - 本月出廠量 - 本月庫存量」，由系統自動計算，無須填寫。
8. 庫存量：當月盤點之應回收廢棄物庫存數量或重量。
9. 填報項目以登記證所載之處理項目為限。